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30日，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评定，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74,786.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	¥1,374,786.00 元
总价		¥1,374,786.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季度支付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1年（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1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祥邕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沈毅*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祥邕路6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79400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NB4F0E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
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
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层1006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526889

传真：/

电子邮箱：gangdaowuye@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第九分公司

开户账号：771904020410666

